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並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相關防疫指引落實移工防疫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土疫情變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為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不分本、外國籍者均應遵守；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自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警戒期間，避免非必要外出及群聚限制等，是移工與國人受相同規範，應減少非必要外出，而非禁止外出。基於防疫，倘於未有法律依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下，對移工之遷徙往來及擇居自由採取強制手段，已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另雇主或任何人以非法方法剝奪移工行動自由或以強暴脅迫妨礙個人行使權利，將涉犯刑法妨礙自由及強制罪之規定，最高可處5年以下徒刑。又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移工之管理措施如有侵害移工人權，違反勞工法令保護情節重大者，可依就業服務法核處。



二、另本部已接獲NGO團體申訴部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或不配合禁令者將遣返，試圖規避就業服務法之雇主管理責任。因切結書約定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其約定無效，雇主及受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法擔負管理責任。倘移工因雇主未善盡照顧及管理責任，致使移工染疫，或自行主張為防疫而從移工薪資扣減費用，未依規定給付薪資者，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可處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至30萬元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另雇主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防疫措施致移工健康權益受損，將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三、為促使聘有移工之雇主加強落實防疫工作，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移工防疫指引），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事項，以為依循。倘雇主於疫情期間未依指引規範妥善辦理，可視情節輕重，要求雇主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請貴機關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並應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規範、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移工防疫指引之防疫工作。

正本：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10/06/29
16:10